

法規名稱：臺北市立動物園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1 月 3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奉臺北市立動物園首長核定修正全文 7 點，並以電子郵件
下達生效

一、臺北市立動物園（以下簡稱本園）為處理重大災害，及時實施搶救緊急應變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重大災害係指天然災害（水、風、震災）、火災、工程災害及其他嚴重危害生命、財產安全或生態環境之災害。

三、本園於重大災害發生時，設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置團長，由本園園長兼任，副團長由副園長兼任，總幹事由秘書兼任，本園研究員、副研究員、視導及人事、政風、會計主任於應變中心成立時一併入駐，負責協調、蒐集、通報災害情報，並由新聞小組負責新聞發布、媒體聯繫。緊急災害發生時，本中心應立即循「臺北市立動物園重大災害緊急通報流程表」辦理，彙整相關資料後以電話或傳真災害損壞情形，由總務室通報教育局學務校安室災情通報小組。

四、本中心設下列各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保育小組：園本部副研究員任指揮，動物組、獸醫室、保育研究中心所屬同仁為保育小組成員。下設各區，由區、館長擔任區指揮，負責災害發生時，處理安置、照護園區動物等事宜。本小組依需求開設動物急救專區，處理園內受傷動物救護。
- （二）防護小組：育樂組組長任指揮、駐警小隊長為副指揮，育樂組所屬同仁為防護小組成員。負責人員疏散、交通管制、公務車及員工車輛調派，支援傷患運送。
- （三）工程小組：環境組組長任指揮，環境組所屬同仁為工程小組成

員，負責大型災區、倒塌房舍標示警告、倒樹移除、廢棄物清除及協助後續工程修護等作業。

- (四) 消防小組：機電室主任任指揮，機電室、資訊室同仁共同編組為消防小組成員，負責火災災情通報、緊急滅火處理、消防防護、緊急發電電源供應、水塔及蓄水池水源供應管制、電信電路及水電管線搶修、資訊軟硬體處理。
- (五) 救護小組：勞安督導小組主管任指揮，勞安督導小組同仁、護理師及本園受有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列冊同仁，共同編組為救護小組成員，開設急救站，負責傷患緊急處理、後送事宜。
- (六) 供應小組：總務室主任任供應小組指揮，總務室所屬同仁共同編組為供應小組成員，負責救難物資供應、器具設備採購等事宜；推廣組同仁負責支援各小組人力機動調派。

五、本中心設於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前述地點如發生倒塌、有危害或對外交通中斷之虞，則啟動臨時緊急應變中心（以下簡稱臨時中心）。

- (一) 臨時中心設於檢疫救傷中心會議室。
- (二) 園區急救站為遊客服務中心旁護理站、臨時急救站為教育中心大廳，如其中建物遭災害波及則於該中心外廣場設立臨時急救站。

六、緊急災害搶救原則規定如下：

- (一) 災害發生後之搶救以人員安全為優先考量、其次為動物等市有財產。
- (二) 災害發生時如動物逸出且具攻擊性以致危及園區人員安全，必要時團長得先授權保育小組指揮，格殺該動物後回報應變中心。
- (三) 大型災害發生時現場員工為防止電路走火波及易燃物或建物設備危及人員、動物安全，以先處置後回報為首要重點，以免災害擴延。
- (四) 災害發生時，園區總播音系統，協助緊急應變中心宣導遊客疏

散及逃生常識。

(五) 依本要點不定期模擬重大害情況演練，以增進員工重大災害時之緊急應辦處理能力。

七、災害發生後，各組室主管指派員工負責清點工作場所設備器材損害現況，記錄災損情形，如財產遭受損失，應即速清查列冊報備，填妥資料後由總務室彙整陳報教育局。